

## 先進運動會2010/11 – 太極比賽

### ~ 章程 ~

1. 宗旨 : 先進運動會的宗旨不在於爭勝，而是讓 35 歲或以上的人士在參與過程中，享受運動所帶來的樂趣。同時亦讓參賽者有機會與年齡相若的對手切磋技術，藉此保持對參與體育活動的興趣。
2. 日期和時間 : 2010 年 9 月 5 日及 12 日（逢星期日）  
上午 9 時至晚上 8 時
3. 地點 : 荔枝角公園體育館（地址：荔枝角荔灣道 1 號）
4. 參加資格 : 歡迎 35 歲或以上人士參加。參加者的年齡將以賽事舉行日期的第一天作為計算基礎（即 1975 年 9 月 5 日或以前出生者符合參賽資格）。

5. 組別和名額 :

活動編號	組別	名額
<b>40230972</b>	太極拳	男子組個人賽
<b>40230974</b>		女子組個人賽
<b>40230977</b>		公開組隊際賽 (5 - 15人一隊)
<b>40230975</b>	太極劍	男子組個人賽
<b>40230976</b>		女子組個人賽
<b>40230978</b>		公開組隊際賽 (3 - 8人一隊)

- 注意事項 :
- (1) 參加者請注意自己的身體狀況，並考慮是否適宜參加此賽事。如有疑問，請徵詢醫生的意見。
  - (2) 每名參賽者只可以參加個人及隊際賽事各一項，即最多兩項賽事。每項賽事只限遞交一份報名表格，如參賽者重複遞交報名表格或其報名表格所載資料不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3) 康文署有權按報名情況而調整各組別名額。
  - (4) 如有任何組別少於兩人／兩隊報名，康文署有權取消該組別的所有賽事。
  - (5) 若比賽當日只有一名參賽者／一支參賽隊伍出席並完成賽事，該名參賽者／該支參賽隊伍仍可獲得獎項。
  - (6) 自選傳統或新編太極套路，不限門派。參賽者／隊伍必須按其所填報的參賽項目作賽，不得臨場更改。如參賽者／隊伍需更改參賽項目，必須於 2010 年 8 月 9 日或之前向康文署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6. 報名費用 : (1) 個人賽 – 每人 20 元  
(2) 隊際賽 – 每隊 60 元  
(凡60歲或以上人士、全日制學生或殘疾人士於繳費時出示有效證明文件，可獲半費優惠（只適用於個人賽）。）
7. 賽程和賽則 : (1) 有關的比賽補充資料，包括賽程、參賽者須知和比賽場地位置圖，將以郵寄／傳真／電郵方式傳送給各參賽者／隊伍，或可從康文署先進運動會網頁下載。如參賽者於比賽快將舉行前仍未收到有關賽事的資料，請盡快向康文署查詢。
- (2) 比賽場地範圍為12米 x 18米。
- (3) 所有參賽者必須攜同比賽通知書及身份證明文件，於指定的報到時間向康文署職員報到，以及領取參賽號碼布，逾時十五分鐘仍未能報到者即作自動棄權論。隊制賽的隊伍請先由領隊報到，然後康文署職員將根據出場次序核對各隊員的資料，逾時出賽的參賽者／隊伍或人數不足的隊伍均作棄權論。
- (4) 參賽者須在報到時和出賽前向康文署職員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以便核實參賽資格。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者，康文署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5) 運動員號碼布將於比賽當日派發，所有參賽者必須佩帶該號碼布作賽。
- (6) 參賽的動作最長四分鐘但不得少於三分鐘，未能達到此標準的參賽者／隊伍會被扣分。
- (7) 計時員響鐘一次，表示參賽者／隊伍可以開始動作；響鐘兩次，即表示時限已到，參賽者／隊伍須即時完成動作，否則計時員會長響鐘聲，要求參賽者／隊伍停止動作及離場，而該參賽者／隊伍會被扣分，不得異議。
- (8) 評分標準：裁判將以太極拳和劍套路的標準為評分基礎，衡量參賽者／隊伍的整體協調技巧和參賽派別的風格及特色，然後給予綜合的評分。
- (9) 參賽者／隊伍的績分以五名裁判中的三個積分總和計算（最高及最低績分不計算在內）。如績分相同，則以五名裁判績分總和計算，如總績分仍相同，則以裁判長評核級別決定賽果。
- (10) 比賽以參賽者／隊伍所獲的績分高低定冠、亞、季、殿軍名次。
- (11) 參賽者須留意康文署在現場作出的公布／展示的公告，並遵守場地的各項規則。
- (12) 如參賽者／隊伍未能完成所有賽事，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並且不會獲頒發任何獎項。
- (13) 如參賽者／隊伍違反規則或因行為不檢而影響賽事，康文署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14) 如參賽者／隊伍棄權或被取消參賽資格，所繳交的費用將不會獲得發還。
- (15) 比賽不設上訴，一切賽果以裁判即場的判決為準。
- (16) 各組別的得獎者名單將於康文署先進運動會網頁上公布。
- (17) 除本章程明文規定外，其他賽規均依照香港太極總會現行的比賽規則辦理。

- 8. 裁判 : 由康文署安排裁判。
- 9. 服裝 : (1) 穿整齊運動服裝及不脫色膠底運動鞋。  
(2) 參賽者不得穿著香港太極總會的制服（即與裁判員相同的制服）作賽，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爭議。
- 10. 獎項 : 每組冠、亞、季、殿軍得獎者將獲贈獎牌乙面。
- 11. 索取章程和報名表格 : (1) 康文署轄下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 任何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樂場地辦事處；或  
(3) 先進運動會網址：[www.lcsd.gov.hk/me/mastersgames/b5](http://www.lcsd.gov.hk/me/mastersgames/b5)
- 12. 遞交報名表格日期 : **2010年6月18日至29日**
- 13. 報名辦法 : (1) 申請人須於遞交表格期限內將填妥的報名表格（遞交表格時毋須夾附／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副本）：
  - a) 交回康文署轄下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辦公時間內）或任何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辦事處；
  - b) 寄回：  
新界沙田排頭街1至3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2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大型活動組；或
  - c) 通過互聯網填交報名表格。
  - (2) 每名參賽者只可以參加個人及隊際賽事各一項，即最多兩項賽事。每項賽事只限遞交一份報名表格，如參賽者重複遞交報名表格或其報名表格所載資料不詳，康文署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3) 賽事將以抽籤方式選出參賽者／隊伍。
  - (4) 康文署將於2010年7月12日上午11時在沙田排頭街1至3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1樓視聽室進行抽籤，歡迎市民出席。
  - (5) 抽籤結果（只公布中、英文姓名）將於2010年7月16日在康文署轄下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任何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樂場地辦事處和康文署先進運動會網頁上公布。所有正選和候補參賽者／隊伍（候補參賽者／隊伍的排名不分先後次序）將獲發通知書，落選者恕不另行通知。

- (6) 正選參賽者／隊伍須於下述繳費限期內攜同中籤通知書／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和報名費，前往康文署轄下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辦公時間內）或任何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樂場地辦事處核實個人資料及繳交報名費用。如正選參賽者／隊伍未能於指定限期內繳費，則作棄權論，其名額將撥給候補參賽者／隊伍。康文署將於下述候補參賽者／隊伍繳費限期內以先到先得方式接受候補參賽者／隊伍報名。

**正選參賽者／隊伍  
繳費日期**

**2010年7月21日至28日**

**候補參賽者／隊伍  
繳費日期**

**2010年7月30日至8月1日**

- (7) 如個別組別在候補參賽者／隊伍繳費限期過後仍有餘額，或遞交報名表格人數少於所定的正選名額，餘額將以先到先得方式公開接受報名，市民可於下述限期內到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辦理報名手續。

**公開接受報名日期**

**2010年8月4日至5日**

14. 附則 :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康文署保留修改權利。
15. 改期 : 如在比賽當日上午7時，天文台已發出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當日賽事即告取消。康文署將另作安排，詳情另行公布。
16. 查詢電話 : **1823 / 2601 7672**

\*\* 本章程和報名表另備有英文版。如有需要，可向上述辦事處的職員索取，或從康文署先進運動會網頁下載。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rospectus and the application form is available upon request at the above offices or can be downloaded from the LCSD Masters Games webpage.